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1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陳委員美女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請假)
柳委員雅斐(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請假)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請假)
鄭委員清霞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烏副組長惟揚
廖崇翰科長	江專員美琦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職業安全衛生署

朱副署長金龍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鈺

李科長蕙安

莊科長靜宜

曾專員俊璋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集人另有要公，指定由本人代理主持，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11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時間過的很快，後天就迎來了端午節，在此謹代表阿春部長及召集人安邦次長，先預祝各位委員端午佳節愉快！

這次會議共有7個報告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除了向委員報告「112年第1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外，也特別針對「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之強化加保維薪計畫近3年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10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7等7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 112 年第 1 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措施之『強化加保維薪計畫』近 3 年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一案，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六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2 年 4 月份（第 218-219 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江委員健興

有關案次5的執行情形提及大法官會議第549號解釋，請進一步說明其內涵為何？

李科長蕙安（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大法官會議第549號解釋意旨略以，勞工保險係社會保險，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以避免遺屬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自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勞工保險條例所定遺屬得受領遺屬津貼，原為補貼被保險人生前所扶養該遺屬之生活費用而設，爰應符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等要件，以符憲法旨意。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7等7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江委員健興

簡報第 14 頁，貳、保險收支概況，112 年 4 月政府撥補勞保基金 100 億元，請問來源為何？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政府已於今（112）年 2 月撥補勞保基金 450 億元。另疫後特別條例預算已編列 300 億元分年執行，並於今年 4 月 25 日撥入 100 億元。

郭委員琦如

簡報第 14 頁提及政府在 4 月份撥補勞保基金其他補助收入 100 億元，另在報告案四亦提及 2 月時政府撥補挹注勞保基金 450 億元。請勞保局說明有關政府對於撥補勞保基金的規劃為何？又為更健全勞保基金財務，爾後如有機會，建議能積極向政府爭取更高額度之撥補。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勞保財務問題委員們都很關注，主要係受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影響，世界各國亦面臨年金財務愈來愈困難之問題。政府自 109 年起迄今持續撥補勞保基金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及 450 億元，再加上疫後特別條例預算 300 億元，撥補金額共計 1,470 億元，113 年更規劃撥補 1,000 億元。未來除撥補金額將視政府財政及勞保基金狀況來辦理外，本部秉持審慎態度蒐集、溝通各界意見，確保勞工權益。

徐委員婉寧

有關宣導 4 人以下單位線上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部分，因 4 人以下單位，在勞保是為自願加保對象，而就（職）保是為強制加保對象，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如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建議勞保局宣導時，應說明清楚，俾利投保單位瞭解其勞保之權益義務。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一、本案係前提報本局 111 年工作成果報告說明，因應 111 年 5 月 1 日起災保法施行，開放 4 人以下單位可線上申請成立就（職）保投保單

位並申報員工加保，計至 111 年底，透過 e 化服務系統成立就（職）保新投保單位共 134 家。委員建議研究瞭解渠等願意成立新投保單位加保之原因，以擴大向其他 4 人以下單位宣導之辦理情形。

二、據本局最新統計，透過 e 化服務系統成立線上投保單位計 9 千多家，經分析 4 人以下單位計 5,998 家，涵蓋就（職）保單位為 163 家，其餘為勞（就、職）保單位；另 5 人以上單位計 3,454 家。為保障勞工權益，本局仍希望自願加保對象之雇主，可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保；另委員建議針對投保單位瞭解自願加保與強制加保之間差異部分，本局於宣導時將積極辦理。

李委員健鴻

請問 4 人以下已成立投保單位數占整體 4 人以下之單位數的比率為何？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有關委員所提之相關數據，本局會後將提供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轉請委員參考。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報告第 29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其中輔導已成立健保單位，未成立勞（就、職）投保單位之餐飲業者，勞保局自本年 5 月起辦理催保及於 7 月起辦理訪視作業，請說明截至目前催保成效？倘事業單位經催保後仍未成立投保單位，後續行政作為為何？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一、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局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餐飲業單位資料比對，篩選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 200 家，於本(112)年 5 月 29 日辦理第一次發函催保作業，截至 6 月 15 日辦理情形如下：已成立投保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計 34 家；未僱用員工計 33 家；單位辦理停歇業等計 38 家。另針對尚未回復計 95 家，已於同年 6 月 15 日辦

理第二次催保作業。

二、針對經勞保局二次催保仍未回復之單位，將派員進行實地訪視，經查如有僱用員工且未加保之具體事證者，即依規定核處罰鍰，並依災保法規定公布事業單位資料。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 112 年第 1 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鄭委員清霞

議程第 33 頁表 6：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投保單位類別及金額級距統計表，與簡報第 17 頁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級距統計(112 年 3 月期末數)，

- 一、勞工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未滿 1 萬元，約占 10%左右，請問係受投保薪資、投保年資或其他因素影響所致？建議分析原因。其次也可以針對行業別等進行更進一步地分析。
- 二、為瞭解勞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領取金額分布樣態與變化趨勢，建議呈現各類勞工領取金額級距的百分比等訊息，以及領取金額之級距再予以細緻化。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 一、遵照辦理，本局自下次（112 年第 2 季）報告起，領取金額之級距改為以 5 千元為單位，並增加占比。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算方式，係以保險年資乘以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 1.55%。有關勞保老年年金領取金額未滿 1 萬元者，主要係受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較短、投保薪資較低或

以國保年資（如 10 年）與勞保年資（如 5 年）併計有 15 年，於 65 歲時亦可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等因素所致。本局將就領取金額未滿 1 萬元者之原因及業別等進一步分析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一、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領取金額除受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影響外，另現在法定請領年齡為 63 歲，但平均請領年齡為 61.3 歲，顯示有部分勞工係提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亦會影響年金領取金額。

二、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謹陳「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措施之『強化加保維薪計畫』近 3 年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初審意見：

議程第 40 頁及第 42 頁，有關表 2「促進單位申報員工加保」、表 5「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業務」之預期績效訂定標準為何？請進一步說明。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有關表 2「促進單位申報員工加保」之預期績效訂定標準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係自 109 年首次實施，109 年預期績效之訂定，係運用經濟部及稅務機關等提供最近月份之新設立單位資料，並衡酌本局查核量能及作業人力，訂為 8,000 家。

二、109 年至 111 年間因 COVID-19 疫情嚴峻，考量各行業之經濟活動可能受到影響，爰訂定 110 年至 112 年預期績效仍維持 8,000 家；又本(112)

年度訂定 113 年預期績效時，因疫情已趨緩，並參考 110 年、111 年實際執行成效及 112 年預期績效之平均數，已提高為 9,200 家。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有關表5「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業務」之預期績效標準如下：

- 一、109年預期績效之訂定係以新增之欠費投保單位營業狀況清查作業，及欠費繳款單補發列印作業預估件數加總訂定為14萬件。
- 二、110年及111年除原有109年作業項目外，另新增會辦電子執行命令鍵入作業及欠費相關報表作業，加計前開作業預估件數及預期成長率推估後，分別訂定110年及111年之預期績效為15萬件及15萬6千件。
- 三、考量109年至111年實際績效逐年成長，爰本局參考過往實際執行成效，113年預期績效已提高為32萬2千件。

李委員健鴻

- 一、議程第 41 頁至第 43 頁，表 5：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業務之 111 年執行成效 303,185 件，是否包含表 4：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 111 年執行成效 25,419 家？是否與表 7：保險費欠費收回情形之 111 年執行成效 11 億 7,927 萬元有關？
- 二、議程第 41 頁，表 4：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 111 年執行成效 25,419 家，請教輔導後追回少繳之保險費金額，占表 7 的欠費收回金額 11 億 7,927 萬元之比率為何？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 一、議程第 41 頁，有關強化單位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部分，例如雇主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時，僅申報投保薪資 3 萬元，惟實際投保薪資應為 4 萬元，經查核後，依規定自次月起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為 4 萬元，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無法往前追溯調整，故不會有追回少繳保費或欠費收回問題。另議程第 43 頁保險費欠費收回部分，係本局每月開立各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並寄送，惟部分單位

未於寬限期內繳納保險費，致產生欠費，後續本局即進行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及欠費收回作業。

二、另委員建議本局辦理各項作為，可以反饋為保險財務之成效部分，本局再予以研議。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一、為維持保險制度之穩定，保障勞工的經濟生活，及避免勞工平時均低報投保薪資，而於請領保險給付前始大幅調整投保薪資之情事發生，請勞保局落實投保單位覈實申報所僱用員工之投保薪資。

二、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